

日期：2022年【11】月【27】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1	定义.....	1
2	基本原则.....	3
3	协议范围.....	5
4	收费安排.....	5
5	生效条件及期限.....	5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6
7	费用承担.....	8
8	违约责任.....	8
9	不可抗力.....	8
10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9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
12	通知.....	11
13	其他.....	12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11】月【22】日签订：

(1)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号：F4811）（下称“上市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00661；及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下称“中国有色”），一家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鉴于：

(1) 上市公司是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2) 于本协议日，中国有色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按《上市规则》定义），故中国有色为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定义）。

(3) 于本协议日，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号：91420200090592862E）（下称“财务公司”）为中国有色的附属公司，并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定义）。

(4) 上市公司同意并促使上市集团成员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中国有色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详见本协议附表 1）。中国有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它中国有色集团成员（包括财务公司）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上市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详见本协议附表 2）。

因此，协议双方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金融服务”	指附表 1 及附表 2 中所列服务及任何经协议双方不时修订及增加的服务；
“批准”	包括任何审批、批准、证照、允许、备案文件、证书、通知、许可、批文、授权、同意、特许、豁免、档案或注册登记；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现时及将来的附属公司；
“上市集团成员”	指上市集团所包含的公司或它们其中的任何一家；
“财务公司”	指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有色集团”	指中国有色及其现时及将来的附属公司；
“中国有色集团成员”	指中国有色集团所包含的公司或它们其中的任何一家；
“市场价”	指 (i) 提供金融服务的一方于相关市场中，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金融服务的价格；(ii) 于相关市场中，任何独立第三方向其它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金融服务的价格；或 (iii) 于相关市场中，参考提供相同或类似金融服务的行业标准或惯常做法而厘定的价格；
“关连人士”	与《上市规则》给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附属公司”	与《上市规则》给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独立第三方”	指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的任何一方；
“《上市规则》”	指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

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法律” 指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它公示文件；及
- “协议双方” 指签订本协议的双方。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1)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包括不时修订、编撰或重新制订的法律；
- (2) “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无论在何处和以任何形式设立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它公司法人；
- (3) “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社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4)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部分，且不应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及
- (5) 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或其它协议、协议或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及其允许的受让人。

2 基本原则

- 2.1 本协议旨在明确上市集团成员向中国有色集团成员互相提供金融服务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条款及条件。协议双方可不时修订、补充本协议使其符合有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

- 2.2 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和比较中国有色集团成员及任何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款及条件的基础上，有权选择对己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可选择向独立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并无任何义务必须向中国有色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反之亦然。
- 2.3 中国有色及上市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必须符合《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对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任何限制）。
- 2.4 上市集团存于中国有色集团的每日平均存款余额（按月计算）不能多于中国有色集团向上市集团作出的每日平均贷款余额；倘若中国有色集团无法按期偿还上市集团的存款（包括应计利息），则上市集团有权终止有关协议，并以中国有色集团应付上市集团的存款（包括应计利息）抵销上市集团应付中国有色集团的尚未偿还贷款（包括应计利息）。倘若上市集团因中国有色集团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任何法律及法规，或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的情况或不履行或违反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和/或贷款金额、利息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中国有色及其他中国有色集团成员需向上市集团共同连带的全数赔偿上市集团该等损失。
- 2.5 中国有色集团必须确保财务公司：
- 2.5.1 将严格遵守目前及未来不时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中关于财务公司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并施行严格有效的内控和风险管理措施；
- 2.5.2 根据上市集团的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会计账簿和账册供其查阅，并独立运营及为自身之财务表现负责；

2.5.3 倘若其为上市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其将依靠自身判断和严谨审核程序以决定是否向该等成员提供特定金融服务。

3 协议范围

3.1 上市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及促使其它上市集团成员向中国有色集团成员提供本协议附表1所列的金融服务。中国有色有权(但没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并促使其它中国有色集团成员向上市集团成员提供本协议附表2所列的金融服务。

3.2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促使其它上市集团成员)与中国有色(或中国有色促使其它中国有色集团成员)应分别就各项金融服务的使用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格式及内容必须为上市公司及中国有色所接受,并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和相关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

4 收费安排

4.1 协议双方同意各上市集团成员与中国有色集团成员相互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及收费(如有)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现行同类业务收费等标准确定。

4.2 协议双方同意各上市集团成员与中国有色集团成员相互提供金融服务的费用收取时间和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市场惯例确定。

5 生效条件及期限

5.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成立。

5.2 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中国有色向上市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1 中国有色及财务公司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并具备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6.1.2 中国有色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中国有色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6.1.3 中国有色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a) 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 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 (c) 任何法律；

6.1.4 所有中国有色订立、交付、履行本协议所需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或任何其它第三方申领、取得或备案的批准，均已授予、取得或完成，且该批准均有效；

6.1.5 除经上市公司确认并书面同意外，中国有色必须（并促使其它中国有色集团成员必须）对在依据本协议（或按第 3.2 条订立的具体合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提供或取得的有关上市公司或任何其它上市集团成员或其业务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中国有色应促使它及其它中国有色雇佣的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但不包括任何已在公众领域、或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或非因任何中国有色集团成员的行为或过错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及

6.1.6 中国有色必须保证并促使其它中国有色集团成员保证其向各上市集团成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行业标准及第 3.2 条所指的相关的具体合同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所设定的标准及要求。

6.1.7 中国有色承诺，倘若财务公司出现或预见将出现清算危机或支付困难时，则其将会根据财务公司的需要向其注资以确保其正常营运。

6.2 上市公司向中国有色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上市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并具备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6.2.2 除上市公司尚未取得的股东批准外，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其他文件生效后，将对上市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6.2.3 上市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a) 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 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 (c) 任何法律；及

6.2.4 上市公司必须保证并促使其它上市集团成员保证其向中国有色集团成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行业标准及第 3.2 条所指的相关的具体合同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所设定的标准及要求。

6.3 协议双方互相向另一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3.1 协议双方同意如就任何上市集团成员与中国有色集团成员相互提供金融服务已存在任何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上市公司及中国有色必须（并促使其各自相关的上市集团成员或中国有色集团成员）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终止该合同或协议或其作出修改或补充，以确保该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及其执行不会违反或与本协议或第3.2条所指的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

7 费用承担

7.1 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其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7.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协议双方负责自身为准备、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律师和其他费用。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a)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 (b)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8.2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协议双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停止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9.4 发生不可抗力，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0 协议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按《上市规则》规定，需获得联交所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如适用）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会按照豁免的条件或获得联交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双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c) 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的规定解除协议；

- (d) 本协议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 (e) 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再在联交所上市; 或
- (f) 中国有色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10.3 若联交所收回、撤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或使豁免失效, 且该项关连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 则本协议所载的该项关连交易有关的履行应于有关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的日期起终止。为免疑义, 如该项关连交易并未导致本协议项下其他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 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关连交易继续有效。

10.4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 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0.5 本协议可以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并依《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应批准后生效。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争议”), 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中国有色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无论本协议前述条款有何规定, 协议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中国有色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救济措施, 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11.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 均适用中国法律。

12 通知

12.1 本协议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制作并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 (a) 当面递交；
- (b) 专递信函；或
- (c) 传真。

12.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送达：

- (a)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b) 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及
- (c) 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1）个工作日。

12.3 为通知的目的，相关方地址如下，如有变动，一方应在地址变更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 33 号中港码头中港城第三座 16 楼 10B 室

传真号码：(852) 28682302

收件人：龙仲胜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十号中国有色大厦

传真号码：

收件人：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做成并经协议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3.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但是，为获得贷款或其他融资，中国有色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将中国有色在本协议项下获得付款的权利及其他利益转让予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但是，在上述情形中，中国有色应继续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
- 13.3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 13.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13.5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协议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

13.6 本协议的标题及粗体字等只为方便阅读之目的，对各条款的实质内容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13.7 一方应随时按照另一方要求，签署或促使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并且采取或努力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条款得以生效。

13.8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相关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金融服务

上市公司集团成员向中国有色集团成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存款

附表 2

金融服务

中国有色集团成员向上市集团成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贷款
- (2) 担保
- (3) 综合信贷
- (4) 承兑票据
- (5) 结算服务
- (6) 外汇结售汇服务

附表 3 定价原则及依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定价原则及依据
1	<p>存款服务、资金拆借</p> <p>贷款、担保、综合信贷、承兑票据、结算服务、外汇结售汇服务</p>	<p>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参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现行同类业务收费等标准确定。</p> <p>为确保遵守中国有色矿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本集团在进行中国有色矿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前，将会向第三方商业银行查询有关相同年期贷款及存款的利率及彼等就提供类似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与贷款及存款的利率及本集团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收取的费用进行比较，并按照中国有色矿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厘定相关利率及费用。本集团将在可行情况下就每个个案从最少三间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获取报价。</p>

(本页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

钟志远

职位: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李平

姓名:

职位: